**昌农高环函〔2024〕17号**

关于《新疆泰硕农业生态有限公司年产

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新疆泰硕农业生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新疆泰硕农业生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2024年4月1日取得了《新疆泰硕农业生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》（昌农科环函〔2024〕2号）。现变更生产工艺流程预混车间菌剂与水混掺后，与粪便进混料机混合变更为菌剂与粪便、秸秆直接进行翻抛，发酵槽由27个减少为8个，陈化成品车间烘干、冷却工段变更为陈化工段，产品由颗粒有机肥更改为粉状有机肥，预混车间环保设施由集气罩+袋式除尘+15m排气筒变更为设置集气罩+生物除臭塔（滴滤法）+15m排气筒，陈化成品车间环保设施由一套集气罩+袋式除尘+15m排气筒变更为粉碎机、包装机各配套一套袋式除尘，统一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。

新疆泰硕农业生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牛圈子湖区，项目区东侧、西侧、南侧均为耕地，北侧为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基地，地理坐标：东经87°7′20.751″，北纬44°14′36.635″。项目新建1条有机肥生产线，年产有机肥5万吨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工程规模2万吨，二期工程规模3万吨，本次仅对一期2万吨项目进行评价。给排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依托园区基础设施。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8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预混车间排放口（DA001）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、生物除臭塔处理后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；陈化成品车间排放口（DA002）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；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生活污水暂存于防渗化粪池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，定期拉运至昌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用基础减振、厂房隔音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生产车间收集的粉尘、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；废包装材料、废填料外售；分子膜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发酵槽内，定期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运营。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

 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10月31日